

庐江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职能

（一）团结和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贯彻执行科学技术法律、法规和基本工作方针，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技工作精神。

（二）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依法开展民间国际科学技术交流活动。

（三）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反对迷信，揭露和抵制伪科学、反科学行为。推广传播先进适用技术，指导农村专业技术组织或协同有关部门建设科技示范基地，推进农科教结合。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引导农民按市场需求进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四）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提高青少年科学文化素质。

（五）表彰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组织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向政府和有关单位反映科技工作者意愿和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六）继续开展与科研院校的科技对接工作，推荐有条件的企业与交流。组织科技工作者承担或参与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课题和项目的科学论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好“金桥工程”和“基层科普活动”。

（七）管理所属学会、协会。指导乡镇、企业科协组织的业务工作。

（八）承担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科协交办的任务。

二、部门概况

庐江县科学技术协会由机关本级组成。本部门内设机构：办公

室、科普部（学会部）。目前实有在职 6 人，退休 2 人。

三、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是：全面推进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切实提升履行“四服务”职责的能力和水平。抓好《纲要》实施，着力提升公民科学素质。组织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推进科普示范项目建设。广泛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推进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科普庐江”平台建设，增强科普公共服务功能。大力开展科技培训，助力企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加强组织建设，切实提高科协工作整体水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第二部分：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庐江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8 年收入预算 119.50 万元。支出预算 119.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67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46.83 万元，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某项改革发展支出等。全年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为：科学技术支出 95.38 万元，占 79.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5 万元，占 12.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9 万元，占 2.33%；住房保障支出 2.79 万元，占 5.43%。

与 2017 年预算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5.62 万元，增加 21.44%；支出总计增加 25.62 万元，增加 21.44%。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 1 名，二是科普项目增多。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2018 年，庐江县科学技术协会“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0.9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经费使用

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用于经审批的接待活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庐江县科学技术协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8.0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庐江县科学技术协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庐江县科学技术协会固定资产总金额 9.35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92 万元、通用设备 4.94 万元、家具用具 1.49 万元。

机关车改后保留车辆 0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用车 0 辆；未车改事业单位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车 0 辆、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信息化项目情况。

2018 年庐江县科学技术协会部门预算安排单项 100 万元以上的信息化项目有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18 年庐江县科学技术协会部门预算 50 万元以上重大专项编制绩效目标有 0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名称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表一、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表二、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表三、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表四、2018 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表五、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六、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七、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八、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表九、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表十、2018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十一、2018 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